

网上证据交换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一、系统介绍

1.1 功能简介

本系统为法官和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了庭审前网上证据交换及质证功能，相关人员可以分别通过当事人在外网，法官在内网实现网上证据交换。系统涉及案件、当事人、卷宗、法官等审判系统中基础数据信息会与审判系统对接。

系统可存储案件相关证据信息，以便用于后续的查证和统计分析。

1.2 系统模块

本系统包含下述功能模块：

- 1) 案件管理：提供对法院的案件和我的案件进行查看相关证据交换的详情。法官角色可以使用。
- 2) 证据交换：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可以有设置举证期限，发起质证，审核证据，归纳争辩焦点，生成质证笔录，审核延期等功能。法官角色可以使用。
- 3) 统计分析：对案件数和网上证据交换案件数进行图表数据比对。法官角色可以使用。

- 4) 系统设置：参数配置，短信模板配置，日志管理。系统管理员角色可以使用。
- 5) 当事人端：当事人可以通过外网进入本系统，具有身份证号、手机号、验证码登录验证，在线证据提交，在线聊天，焦点确认等功能。

二、操作说明

1. 综述

1.1 总体功能简介

网上证据交换系统包括外网端和内网端管理系统两部分。

其中内网端管理部分由法官对证据进行审核以及系统配置。法官可通过内网浏览器输入账号密码后，登录本系统；或者从审判系统中免登录进入证据交换管理页面进行网上证据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案件查询，设置举证期限，发起质证，查看和审核证据，归纳争辩焦点，生成质证笔录，审核延期，统计分析等功能。

外网端由当事人进行证据提交，根据当事人信息展示与当事人或者律师相关的案件信息，包括登录验证，案件查询，在线证据提交，在线聊天，焦点确认等功能。

1.2 用户分类

本系统的用户主要分为两大类：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

当事人主要通过外网查看和提交证据信息，法院工作人员主要通过内网浏览器管理当事人的证据信息及数据。

下文主要介绍当事人端使用流程：

2. 当事人端

在当事人进行证据提交时，会收到短信提醒：通过系统进行证据提交。系统可由当事人或者律师进行登录。只要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律师都可以根据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选择短信推送的法院后进入系统。

2.1 登录

当事人或者律师用户可直接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地址 <https://zjjh.hncourt.gov.cn/web/login.html>，或者进入"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点击"证据交换"登录系统进行举证与质证。然后在登录界面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

 网上证据交换系统

个人用户

律师用户

身份证号

411281199304204510

手机号码

15978301976

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发送

验证码不能为空

登录

重置

 网上证据交换系统

个人用户

律师用户

律师证号

411281199304204510

手机号码

15978301976

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发送

验证码不能为空

登录

重置

3.1 网上证据交换

3.1.1 案件查询

登录后进入案件查询页面，当事人或者律师相关的所有案件。

 网上证据交换系统

民事

案号	案由	立案日期	当事人	承办法官	举证开始日期	举证结束日期	是否允许延期	是否有证据	操作
1 (2020)豫0105民初6090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20-05-16	张朝杰;李国峰	安淑云	2020-06-04	2020-07-04	是	否	证据详情 申请延期

退出

3.1.2 申请延期

案件里可以看到举证期限，是否允许延期。如果对举证期限有异议，当事人可通过点击‘申请延期’进行延期申请，法官审核通过后，会更新举证的结束日期。

申请延长举证期限

延期时间



延期原因

申请记录

申请时间	联系方式	申请延期时间	原因	审核状态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暂无数据！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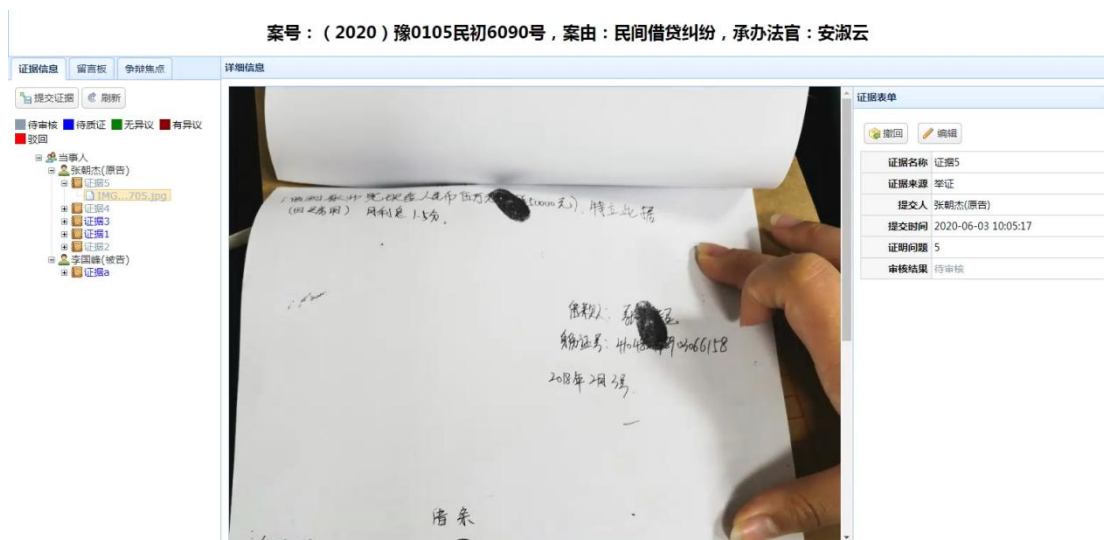
取消

3.1.3 证据详情

主要功能：当事人上传交换案件相关的证据。

如果在举证期限内，当事人可点击‘证据详情’可进入证据提交页面。

页面左侧可查看双方当事人上传的证据列表，中间可在线查看证据中的文件，右侧显示提交证据的详细表单信息。



3.1.4 提交证据

首先点击左上角的‘证据提交’按钮，填写表单进行证据提交。证据包括证据名称，证明问题，备注以及相关附件。

当事人提交完成后，证据进入待审核阶段，同时法官会收到短信提醒进入系统进行审核。证据只有审核通过后，另一当事人才能查看证据并对证据进行质证。

对于待审核的证据，当事人可撤回证据以及修改证据。

证据信息

留言板

争辩焦点

提交证据

刷新

待审核

待质证

无异议

有异议

驳回

当事人

张朝杰(原告)

证据5

IMG...705.jpg

证据4

证据3

证据1

证据2

李国峰(被告)

证据a

证据表单

撤回

编辑

3.1.5 质证

主要功能：当事人查看法官推送的送达材料。

对于审核通过的证据，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当事人进行质证，同时证据进入待质证阶段。当事人点击待质证的证据，点击右侧的‘质证’按钮，

进行质证。当选择无异议时，证据将进入无异议阶段，证明当事人对证据无异议。

当选择有异议时，需当事人提出异议原因，并提交反证材料。反证材料将作为新证据显示，需法官对反证材料进行审核。



证据表单	
证据名称	证据3
证据来源	举证
提交人	张朝杰(原告)
提交时间	2020-06-03 10:02:30
证明问题	3
审核结果	待质证
审核时间	2020-06-04 09:27:25
审核人	安淑云
审核意见	暂无意见！

3.1.6 聊天室

系统还包含聊天室的功能,当事人可在聊天室中进行文字交流。同上。

3.1.7 争辩焦点

当事人还可通过争辩焦点查看法官归纳的争辩焦点,并且对焦点进行确认。同上。